台山广海“7·5”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7月5日13时许，广海镇烽火角二围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64万元。事故发生后，台山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台山广海“7·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市政府批复同意结案后，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批复要求，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吸取事故教训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并迅速对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市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台山广海“7·5”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台安委办〔2026〕42号），成立了由广海镇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总工会、台山供电局等单位组成的调查评估组。对照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内容，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自评。2026年10月22日，评估组到广海镇开展评估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

方式梳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马某法

马某法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台山市公安局于2025年11月28日立台山广海“7·5”重大责任事故案进行侦查，该案正在依法办理中。

（二）盘某秋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于2026年2月10日对盘某秋进行书面批评教育。

（三）黎某、李某件、李某卷、盘某坚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12月1日向黎某、李某件、李某卷、盘某坚作出了《批评教育通知书》。

（四）广海镇政府

广海镇政府于2026年2月2日向台山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辖区养殖场安全生产监督力度，坚决杜绝类似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于2026年2月26日向台山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全面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剖析问题根源和整改措施，诚恳接受上级批评与监督。同时，对照检查内容，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广海镇人民政府

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事故发生后，广海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召开咸围防触电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上级相关会议精神，深刻剖析此次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纠正思想认识偏差。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隐患。组建了专项联合执法队伍，开展全镇养殖场(含鱼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提高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全监管体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目前开展了5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38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开展全覆盖安全培训，筑牢思想防线。针对养殖场经营者、转租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等重点人群组织开展全覆盖、分层次的安全生产及警示教育培训。目前已开展2次专项培训，培训85人次。

（二）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为全面加强水产养殖安全生产管理，于2025年12月全面启动水产养殖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印发《关于开展水产养殖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聚焦用电安全、防溺水等重点环节，对全市养殖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此外，还印发了《关于加强渔业养殖区域基层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街）建立水产养殖安全联络员制度，目前全市17个镇（街）已全面建立水产养殖安全联络员制度。并进一步强化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于2025年10月21日组织召开农业生产用电安全知识培训会;11月27日、28日在广海镇、汶村镇举行渔业船员生产培训;12月22日开展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培训。并督促各镇（街）组织开展“渔业生产用电安全”专题培训，重点讲授高压线附近作业风险识别、吊杆及增氧设备规范操作、电气线路铺设标准、漏电保护装置检查与维护等关键内容。培训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并对电工、设备操作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更高频次、更专业化的训练。通过镇村联动、农村大喇叭、村民微信群、现场宣讲、专题授课等多种方式推进，切实筑牢渔业生产一线安全防线。

（三）台山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落实，周密安排部署，坚决守好农业安全生产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今年以来，先后印发《台山市海洋发展局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集中攻坚整治行动方案》、《台山市养殖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检查养殖场92家次，排查隐患24个（已全部责令整改），派发相关宣传资料6400份。进一步压实养殖领域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养殖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养殖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四、发现的问题

本次评估抽查了一个同类型的生产经营单位，评估检查过程中发现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警示标志、救生圈、救生衣

配备不足，安全装备状态标识有待完善等问题，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警醒反思，切实筑牢安全思想防线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破除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必须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形势，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深挖事故背后根源，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绷紧安全之弦，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聚焦治本攻坚，狠抓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全力扭转被动落后局面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必须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作为当前最核心任务，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坚持下沉一线，组织开展拉网式、穿透式排查，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销号，严格限期跟踪整改，防止出现超期未整改的现象。强化刚性执法，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依法处罚，倒逼企业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在同类行业举一反三排查系统性风险，补齐监管薄弱环节，力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提质进位，强化专家指导帮扶，用好安责险做

深做实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六、评估结论意见

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的各有关单位已根据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了处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并持续有效推进。